

## 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陷阱

### 一、什么是场外配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简称“《纪要》”),场外配资业务主要是指一些P2P公司或者私募类配资公司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起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平台,将资金融出方、资金融入方即融资人和券商营业部三方连接起来,配资公司利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二级分仓功能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以较低成本融入的资金出借给融资人,赚取利息收入的行为。简单来讲,场外配资是指融资融券以外的所谓股票配资公司公开的借钱炒股行为。而这些所谓的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的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证券业务活动,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纪要》指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融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142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声明:**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什么是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属于特许经营，**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该业务。**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的认定标准是：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涉嫌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 行为主体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具体包括：

- (1) 未取得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机构；
- (2) 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或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个人。

2. 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3. 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相关机构和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三、什么是无资质场外期权？

一些互联网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群组等方式招揽客户，为

**声明：**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投资者无需开通证券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且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存在较大的风险,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发生“跑路”等风险事件,自身权益难以保障。

#### 四、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看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包括相关咨询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看营销方式。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看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

**声明:**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您还可以查询网站备案和服务器所在地的信息，识别不正规网站。一些不法分子为逃避检查，不办理网站备案或将服务器设置在境外。

四看收款账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请果断拒绝。

## 五、风险提示

### 1、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许多机构以高收益为噱头吸引投资者，甚至打着私募基金的名义诈骗、非法集资。因此投资者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切勿因高收益的吸引而放松警惕、盲目投资，自觉抵制“一夜暴富”、“快速致富”、“高收益无风险”、“保本保收益”等噱头诱惑，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牢固树立“投资有风险”的理念，在充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审慎投资，避免上当受骗。

### 2、理性投资，风险自担

投资者应树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学习，选择适合自身的产品，

**声明：**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不盲目跟风。

“买者自负”是指投资者应对投资行为可能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清楚地认知、理解并接受，一旦购买就要为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因此投资者在投资金融产品前，要先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需求。其次要充分了解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费率等重要信息，并特别注意风险揭示条款，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风险收益相匹配的金融产品。

### 3、只与持牌证券经营机构合作

**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必须持牌经营。**

俗称的金融牌照是指相关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特定的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颁发。必须经许可才可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第三方支付等。

若想知道哪些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和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网站进行查询。

### 4、主动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保护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

**声明:**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声明：**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